

## 南臺灣的家魚——從虱目魚看天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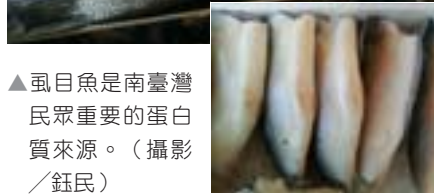
文／曾品滄  
(中研院臺史所助理研究員)

虱目魚又稱麻虱目(麻薩末)、國姓魚、安平魚、海草魚，是臺灣南部重要物產。因產量多、價格不貴、味道鮮美，加上產期在夏秋時節，可彌補市場上魚貨的不足，故臺灣南部人幾百年來賴以為常食，許多沿海居民也以飼養此魚為世業，故稱其為南臺灣的家魚，實不為過。

然而過於強調虱目魚是臺灣「特產」，恐言過其實。因為全世界生產、消費虱目魚的國家甚多，如印尼、菲律賓、夏威夷、所羅門、吉里巴斯等皆以虱目魚作為重要蛋白質來源，嗜食



▲虱目魚是南臺灣民眾重要的蛋白質來源。(攝影／鈺民)



程度不亞於臺灣。據說十五世紀前後，印尼即發展出飼養方法，被公認是最早養殖的國家；約十七世紀前後養殖法傳入臺灣、菲律賓，並成為印尼之外的重要養

殖區。

臺灣目前所存最早養殖的文獻紀錄是康熙 33 年(1694)高拱乾所編修的《臺灣府志》，該書稱安定里(約今臺南安定鄉)的草埔五塢，夏秋產麻虱目魚。但「草埔五塢」在康熙 24 年(1685)蔣毓英《臺灣府志》中即已出現，該書也說明鄭已有徵收「塢餉」。據此推論，康熙 24 年以前臺灣已有設置魚塢養殖的相關活動，更大膽推論明鄭時代(1661—1683)已有養殖虱目魚之產業，應是可以成立的事實。

許多人認為虱目魚又稱安平魚，一定是安平地區最早養殖，此

說應是錯誤。康熙至乾隆年間，養殖虱目魚的「塢」迅速在西部沿海擴展，北從今臺中梧棲，南至今屏東東港、林邊，皆有許多魚塢設置，少數如東港、林邊一帶的烏樹林塢、大潭塢、放索塢，面積更在數百甲以上。唯安平至府城之間當時尚是一片內海(臺江內海)，除喜樹、鹽埕(位在今臺南市南區)等地有塢池外，並無魚塢設置跡象。直到道光年間，因曾文溪改道，挾帶大量泥沙沖積內海，使內海逐漸浮復。官方為開發府城西門、北門外的大片浮復地，招徠城中富商投入巨資將千甲以上的浮復地開築成魚塢，府城西門外的安平和北門外的安南才真正成為重要產地。

這些富戶委託「長年」帶領一群「塢丁」專責魚塢事業，魚塢管理在當時已成專業技術。因養殖面積的擴展與技術的提升，據日治初期統計，臺灣所有養殖魚類中，虱目魚產量與消費量高居第一，且占有養殖魚的半數以上；因其主要供應南臺灣居民消費，南部人與虱目魚關係之密切、久遠，其來有自。

據日人 1920 年代的調查發現，臺灣與菲律賓的養殖方法相當類似，但臺灣因冬季氣候寒冷，養殖條件遠不如終年皆可生產的菲律賓和印尼。為克服自然條件的嚴苛，臺灣人致力在養殖技術上尋求突破。1978 年廖一久博士率領研究團隊在菲律賓東南亞漁業發展中心，完成世界上

首次的虱目魚人工繁殖；1982 年屏東縣佳冬鄉漁民林烈堂更摸索出人工繁殖魚苗的產技術，使虱目魚不再仰賴捕撈取得魚苗。此外，臺灣漁民還將淺坪式養殖改成深水式養殖，大大提高虱目魚的單位產量，為全世界養殖漁業帶來重要貢獻。

雖然臺灣養殖技術精進，並發展出各種加工、烹調方式，但目前販賣虱目魚食大多仍停留在路邊攤或小吃店，消費空間不甚講究，裝盛器皿也常使用免洗碗具，烹調法只求簡單、快速，雖美味卻也顯得粗糙、廉價。反觀印、菲兩國，常見以虱目魚為主題的餐廳，料理手法講究，用餐環境乾淨舒適，顯示對虱目魚飲食文化的珍視，實值得我們學習。

### 臺灣學系列講座 69

主講人／鄭政誠(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)  
採訪／吳啓綜

## 調查才有發言權——日治臺灣舊慣調查的原委與結果



▲鄭政誠。

「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」，可說是日人在臺灣展現殖民統治的最佳寫照。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鄭政誠，在五月份的臺灣學系列講座以「調查才有發言權——日治臺灣舊慣調查的原委與結果」為題，講述日

人創立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」的緣起、創立、運作與影響。

日治時期，日人為釐清臺灣族群、語言、文化與風俗習慣上的差異，以利政策規劃與推展，臺灣總督府民政局、土地調查局、慣習研究會及各級法院均曾設立舊慣調查機構，展開慣習調查。初期由於調查人員認知不足，加上主事調查機構屢遭更易裁撤，成效不彰。有鑑於此，臺灣總督府於 1901 年創立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」，以海外考

察、本島訪查、耆老賢達口訪及文獻收集整理等方法，進行臺灣漢人公私法、清朝行政法規制度、臺灣與華南經濟事項、臺灣高山原住民慣習調查與民商法案的制訂。

該會設立「法制」、「經濟」、「立法」三部，法制部轄下又設「法制」、「行政」、「經濟」、「蕃族」四科負責。第一部法制部的法制科所編纂的《臺灣私法》，被時人稱之為研究「臺灣私法之大全」，也是研究中國法制、社會、經濟課題的重要資產。同部

行政科的《清國行政法》，其文獻資料與架構組織之嚴整，也被時人稱之為「審慎的以近代公法理論為著述經緯之作」，亦為「日本近代法學史上之一大力作」。另蕃族科有關臺灣高山原住民的調查報告，其藉由文獻、訪談及圖象，所呈現有關人類學慣習研究成果，不但有民族誌的宏遠規模，就當時全世界對少數民族所做的基礎調查事業而言，可謂創舉。

至於第二部經濟部，雖因調查項目過繁、部長屢遭更換及轉事華南經濟調查等原因，使該部成就若不若第一部，然編纂的《調查經濟資料報告》二卷，僅費四年時間即完成，涵蓋臺灣物產、

各地沿革、交通設施及經濟活動課題調查。內容作為日治初期十年間臺灣經濟實態之資料整理而言，亦屬有效珍貴。最後第三部立法部在民商法案的起草與審議，最終雖因日本內地延長主義政策所限，無法將各項擬好法案實踐於臺灣，然在起草審議具有臺灣慣習內涵之民商法案時，也經過多位法學專家集思廣益、爭辯論析，經三修三審而周全。

舊慣調查會的成就不容輕忽，該會雖基於殖民統治與行政上的必要性而設立，然其學術價值卻遠大於初創目的，黃靜嘉曾言：「該會規模宏大，採用科學方法，不僅保存不少資料，且以歐洲大陸法系眼光，整理研究中

國法系習慣，在學術上甚有價值。」內川永一郎也說：「舊慣調查雖以政治事業開始，然這大規模調查所整理出的臺灣風俗習慣，卻成為臺灣、中國及整個東亞最重要且寶貴的文化、法制遺產之一。」

### 臺灣學系列講座預告(69)

#### ●調查才有發言權——日治臺灣舊慣調查的原委與結果

鄭政誠

(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)

講座時間：5月12日(星期六)

上午10時~12時

講座地點：央圖臺灣分館四樓

4045 教室

洽詢電話：(02) 29266888

轉 4221 余小姐